**园艺学院2019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**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我院正式在籍的2019届全日制应届硕、博士夏季毕业生（包括延期生），其中委托培养的毕业生不参评。

**二、评选工作组**

组 长：初春霖

副组长：高俊平、李轩复

成 员：贾文锁、沈火林、洪波、孟祥彬、丁荣娥、孙伟、朱晓暐、朱圣娇、马雯月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1.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. 遵纪守法，品德优秀，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。

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。

4.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、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毕业生，不得参加评选。

**学术型优秀毕业生**需要具备如下条件：

学习认真刻苦，各门课程成绩优良，取得一定的科研创新成果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；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、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。在校期间获得校级（含）以上奖学金者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**社会服务型优秀毕业生**需要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在我校就读期间担任过校、院主要学生干部（研究生会、党支部书记、研究生助管、科研团队联络人、班长团支部书记以及其他为学校学院作出突出贡献者），若在校期间获得校级（含）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党员”等荣誉称号者，可优先推荐评选；

2.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对相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、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、创业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**四、名额分配**

根据学校本年度分配到学院的总名额，按照8:2的比例将名额分配至“学术型优秀毕业生”和“社会服务型优秀毕业生”两类。“学术型优秀毕业生”按照各专业的毕业生总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（园林专业单列），即各专业分配名额=该专业具有参评资格人数\*学院优秀毕业生总名额/学院具有参评资格总人数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**

1、学生申报

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以自愿申报为原则，采取自荐和推荐相结合的办法。各符合条件有意向申请的毕业生填写并提交：《中国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申报表》，一份1500字以上的个人事迹材料（内容包括个人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工作情况、在校期间取得的成绩和奖励，以及成长背后的故事）、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（学生干部工作证明、荣誉证明、论文首页以及其他相关材料）。

2.学院评选

 “优秀毕业生”评定工作组对所有参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人选推荐。

3、公示

学院将在院网上公示3天结果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学院初选名单进行复审，确定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最终人选和“市级优秀毕业生”推荐人选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7天的公示。公示无疑义后将“市级优秀毕业生”名单上报北京市教委审定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1. 各专业应高度重视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工作，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评选。

2. 优秀毕业生的推荐和评选要考察毕业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，尤其要重点考察毕业研究生在择业、就业和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准备过程中的表现。

3．学院于5月23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。

**七、注意事项**

1. 获得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的研究生，将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 获得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的研究生若毕业（学位）论文不能达到学校要求，或在毕业前有违法违纪行为，或被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都将被取消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。

联系人：马雯月 62732680

园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9年5月